

ThreeBond TPGA Challenge Tour

ThreeBond

ThreeBond 仰德挑戰賽 簡章



主辦單位：仰德集團、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

協辦單位：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總獎金	新台幣 100 萬元整、冠軍獎金新台幣 15 萬元整。
賽事日程	1、108 年 7 月 8 日 (星期一) 指定練習日、報到日。 2、108 年 7 月 9 日 ~ 10 日 (星期二 ~ 三) 正式比賽二回合。
參賽資格	1、2019 TPGA 年度 RERANKING 獎金排名順位入圍前 70 名之職業選手 2、2018 年挑戰巡迴賽獎金排名前 3 名之種子資格。 3、主辦單位 (仰德集團 & TPGA) 推薦選手，為總參賽人數的 15% 14 位 4、主辦單位推薦業餘選手 9 位。 (中華高協 3 位、台青盃 3 位、TPGA 3 位)。 5、協辦單位 (全國球場) 推薦邀請 2 位職業或業餘選手。(佔上述 3.) 6、主辦單位可推薦台巡賽種子選手 4 位。(此名額包含佔上述 3.) 唯台巡賽種子選手所得之獎金不列入獎金排名計算。
參賽人數	總參賽人數最多不超過 96 位。
報名費	職業選手新台幣 NT\$ 1,200 元，業餘選手新台幣 NT\$ 600 元。
練習日	練習日：108 年 7 月 8 日 (星期一)，開放時間：全天。 所有參賽會員務必事先向球場預約，若無預約者球場有權不給予下場練習
比賽地點	1、地點：全國花園鄉村俱樂部 2、地址：苗栗縣苑裡鎮石鎮里 1 鄰 1 之 1 號 3、預約專線：(037) 743-377 連絡電話：(037) 741-166
費用	1、比賽當週之前：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。 職業、業餘選手均 NT\$ 2,180 元 (1 桿對 4 客)。 2、指定練習日：108 年 7 月 8 日 (星期一) 依照下場人數收費略有不同 3、正式比賽二回合：每回合擊球費用均：NT\$ 2,370 元 (1 桿對 3 客) 4、繳交費用方式：請選手報到時先向協會繳交賽事報名費及二回合的擊球費，請選手每天自行至櫃檯領取發票。 5、如遇到天候發生打雷情形，會以球場規定基制收費 (依會議記錄為主)
練習設施	1、練習場無開放。 2、第 10 洞梯台旁練習果嶺可以小切球，有住宿者可以在二館練習專區

報名方式	<p>1、敬請參賽選手於 108年6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4點前至 LINE 通訊群組名稱 2019 ThreeBond 挑戰巡迴賽報名專區 回覆是否參加意願即可，並立即已完成本場報名相關手續。</p> <p>2、未參加 2019 台灣 PGA 巡迴賽 年度資格賽之職業選手，以及獲得邀請推薦之業餘選手，將一律以電話：(02) 2822-0318 & 行動通訊電話 0933-765-534 或加入國內賽務 LINE ID：TPGA 999 等各類方式連絡 賽務 羅仕鈞 先生即可。</p>
報名截止日	<p>1、取消報名截止日：108年6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4點前為止。</p> <p>2、超過最終取消報名截止日(正式比賽第一回合日前不含例假，需假日滿7天)才提出，將追繳報名費(除正當理由提供證明文件)</p>
賽事報到日	<p>1、須於 108年7月8日(星期一)下午3點前，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</p> <p>2、如無法親自到場報到時，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到。</p> <p>3、上述 1、2 項須同時繳交所有賽事相關費用是包含二回合的擊球費用</p>
比賽辦法	<p>1、本賽事進行二天的比桿賽，第一回合結束後採不淘汰制，全數選手進入第二回合決賽，取成績最優之前40名職業選手(含同桿者)頒發獎金</p> <p>2、如遇天候惡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比賽公平性時，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。如必須短賽程時至少須完成 18 洞比賽方為有效。</p>
比賽規則	<p>1、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&A 國際高爾夫規則。</p> <p>2、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當地單行規則及所設定指定梯台開球。</p> <p>3、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。</p>
頒獎儀式	<p>1、依第二回合編組表成績最優前15組之參賽選手，均需出席頒獎典禮</p> <p>2、未參加出席頒獎典禮之選手，無法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則獎金扣除50%，未獲獎金者則禁賽乙場，業餘選手依前述亦同處罰標準。</p>
請假方式	<p>1、108年7月5日(星期五)才提出請假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、如：就醫收據或診斷證明書方可完成請假手續。</p> <p>2、無依照規定上述方式請假者，將追繳報名費，始可參加下一場賽事。</p> <p>3、如賽事期間因傷請假，需填寫棄賽申請書，於三日內務必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就醫收據才算完成請假程序。</p> <p>4、臨時取消參賽之擊球費：不退還擊球費相關費用。(依會議記錄為主)</p>
其他事項	<p>1、賽事獎金將於比賽結束後 30 天內以匯款方式匯至選手帳戶內。</p> <p>2、賽事期間 7月9~10日開放觀眾下場需至出發站填寫切結書即可。</p>
備註	<p>1、未參加本會所舉辦年度資格賽之選手，如該年度獲主辦或協辦單位推薦參加台巡賽及挑戰賽之資格，其賽事所得之獎金不列入各台巡賽及挑戰賽獎金排名計算。(依105年度第8屆第4次理監事會議決議)</p> <p>2、敬請參賽選手於賽事期間注意個人服裝穿著之禮儀，否則依規定懲處</p>